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于会前审阅了《关于成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

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，为抢抓电力体制改革机遇，积极应对售电侧改革，有效参与电力市场竞争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0,001 万元，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售电公司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，专业从事配电、售电及相关能源服务开发与支持等业务。

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、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：近年来，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，“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，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售电业务”成为电力市场化进程的热点，公司未来将要面临的市场竞争将前所未有

的激烈。本次公司设立售电公司，专业从事客户开发与维护、电力销售与服务等业务，顺应了改革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大化；有利于改变传统销售模式，开拓新的售电业务；有利于在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。售电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，积极采取最有利的经营和管理模式，随着发展要不断融入新的增值服务，提升活力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结论性意见

同意《关于成立国电湖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长生、沈烈、周彪

2017年2月28日